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岑溪市商务局

供货商（乙方）：岑溪市益辉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成交金额	备注
1	得力 (deli) 8554ES彩色长尾票夹	得力 (deli)	8554ES	10	盒	13.50	135.00	
2	得力 (deli) 8552ES彩色长尾票夹	得力 (deli)	8552ES	10	盒	16.50	165.00	
3	得力 (deli) 8555ES彩色长尾票夹	得力 (deli)	8555ES	12	盒	13.50	162.00	
4	得力 (deli) 6600ES黑色中性笔	得力 (deli)	6600ES	25	盒	13.60	340.00	
5	柏逸W209-18A纽扣文件袋	柏逸	W209-18A	20	只	1.80	36.00	
6	得力 (deli) 0368订书机	得力 (deli)	0368	4	个	40.00	160.00	
7	得力 (deli) 0231起钉器	得力 (deli)	0231	5	个	7.00	35.00	
8	得力 (deli) 0012订书钉	得力 (deli)	0012	28	盒	2.50	70.00	
9	得力 (deli) 6916黑色子弹中性笔头笔芯 0.5mm	得力 (deli)	6916	20	盒	15.00	300.00	
10	得力 (deli) 5302 A4双强力文件夹	得力 (deli)	5302	20	个	7.50	150.00	
11	得力 (deli) 5683 A4蓝色档案盒	得力 (deli)	5683	10	个	13.50	135.00	
12	得力 (deli) 837ES计算器	得力 (deli)	837ES	2	个	18.50	37.00	
13	得力 (deli) 0018回形针	得力 (deli)	0018	50	盒	2.50	125.00	
合同总价（元）				185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货款结算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货物包装与交付

-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
-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 4、交货方式：甲方指定的安装配送地点
- 5、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岑溪市 岑城镇 岑溪市义洲大道288号

四、安装与验收

- 1、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五、保修与售后服务

- 1、货物质保期为壹年，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15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48个小时内响应，72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168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六、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
 - （3）投标文件；
 - （4）其他合同文件。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岑溪市建设四街16号

电话: 0774-8221516

开户银行: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账号: 40061201011181268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